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斗簡聲字第10號

聲請人 洪合議

相對人 陳怡婷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萬1,057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9306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4年度斗簡調字第35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或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前項情形，為裁定之法院應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持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0130號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930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中。惟聲請人已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經本院以114年度斗簡調字第350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下稱系爭訴訟事件）審理中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系爭訴訟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而本院已對第三人發出扣押命令，禁止第三人對聲請人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已受有限制，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尚非無據。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判決確定或終

01 結（撤回起訴、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
02 損害，其聲請於系爭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暫予停止系爭執
03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堪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為確
04 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
05 兼顧兩造之權益，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
06 止強制執行。

07 三、次查，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應為於
08 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在通常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
09 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的損害。準此，應以此利
10 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而前開確認債
11 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其標的價
12 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不得上訴至第三審，依各
13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
14 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各為1年2月、2年6月，加計文書送達期
15 間，共計3年10月，爰以此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
16 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再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
17 金債權為10萬9,861元，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
18 有之利息損害約為2萬1,057元【10萬9,861元×5%×3年10月＝
19 2萬1,05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以此為擔保金備供相對
20 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3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張鶴齡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9 書記官 蔡政軒